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6〕102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博士引进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博士引进工作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6年6月16日

济南大学博士引进工作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优化校院两级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

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重点引进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需要的优秀博士。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校聘岗之外的博士引进。

三、引进条件

（一）拟引进博士第一学历原则上应为大学本科。

（二）学院每年引进的博士中，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要占一定比例。

（三）拟引进博士的所学专业须与拟进学院的学科方向密切相关。

（四）拟引进博士须满足学校规定的业务条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引进程序

（一）申报计划。每年末各学院制定下年度博士引进计划，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人力资源处。

（二）确定计划。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各学院博士引进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年度进人计划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后，人力资源处将进人计划通知各学院。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学院的进人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考察与公示。

1.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考察对象进行试讲、答辩，在综合考虑其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基础上，形成引进意见，并拟定引进人员的待遇标准及聘期目标，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参会委员签字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2. 学院将拟引进人选的基本情况、学习经历、科研情况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填写《济南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表》，与公示结果一并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

（四）手续办理。人力资源处组织拟引进人选进行体检，办理入职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

五、有关规定

（一）学院对引进人员实行聘期管理，首个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后由学院组织聘期考核，考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聘期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聘期考核合格者，学校续签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聘期考核结果在人力资源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引进人员的聘期目标由学校公共目标和学院目标两部分组成，学院目标应有具体的量化标准。

（三）引进人员在聘期内竞聘到校聘岗位者，视为聘期考核合格，纳入校聘岗位管理与考核。

（四）对于未达到引进条件但学科专业发展急需的博士，经学院研究通过，可以按照非事业编制引进，学校与其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者，学院可自主确定其编制类型；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五) 学校根据进人计划和经费标准将经费核拨给各学院，并按学院实际引进博士数，对核拨经费进行调控。各学院在学校核拨经费总额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每位博士的相关待遇，也可将学院的社会服务收入统筹使用于博士引进工作。经费核拨标准为：租房补贴每月 1000 元/人，共发放 5 年；科研启动费标准为：文科 3 万/人，理科 5 万/人，工科 7 万/人。

六、学校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博士引进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博士引进业务条件

| 学院相关一级学科名称 | 业务条件 |
|---|---|
| <p>材料科学与工程（不含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p> | <p>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2 篇或者高水平论文 6 篇； 2、主持 1 项国家基金项目或 2 项省部级项目；或者到账总经费 80 万元以上； 3、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3 位）；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2 位）；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首位）；或其它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p> |
| <p>中国语言文学、力学、物理学、光学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地理学、地球地理学、地质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药学、中药学</p> | <p>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者高水平论文 3 篇； 2、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或者到账总经费 40 万元以上； 3、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以上（前 3 位）；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或其它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2 位）；或其它厅局级成果三等奖（首位）。</p> |
| <p>新闻传播学、数学、系统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外国语言文学、社会学、土木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体育学、艺术学等</p> | <p>由学院确定引进的业务条件。 （需报经人力资源处审核）</p> |